20 年校园应急抢修项目立项审批表

**No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 |  | 申报人电话 |  |
| 项目名称 |  | 项目地点 |  |
| 估算金额（万元） |  | 资金来源 |  |
| 应急抢修理由及内容（**若内容较多，则以附件形式附后**）： 申报人签名： 申报单位负责人意见： （公 章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|
| 基建处意见：踏勘人员签名： 处领导签名： |
| 审计处意见：踏勘人员签名： 处领导签名： |
| 计财处意见： 年 月 日 |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意见：年 月 日 |
| 分管基建校领导意见：年 月 日 | 校长意见：年 月 日 |
| 党委书记意见：年 月 日 |

**备注：** 1.项目名称及估算金额由基建处填写。2.应急抢修项目实行即报即修。由基建处组织现场踏勘，根据估算金额报相关校领导批准，安排抢修；金额1万元以上的，审计处需指派专人参与现场踏勘。3. 应急抢修工程不需预算审计，在组织实施同时需按立项流程及时办理立项。4.单项估算金额在1万元（含）以上-5万元以下项目，需报分管基建校领导同意后予以实施；单项估算金额在5万元（含）以上-20万元以内的项目，需报分管基建校领导和校长同意后予以实施。5.单项估算金额超过2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项目，按以上表格流程予以审签，报学校党委书记同意后予以实施。